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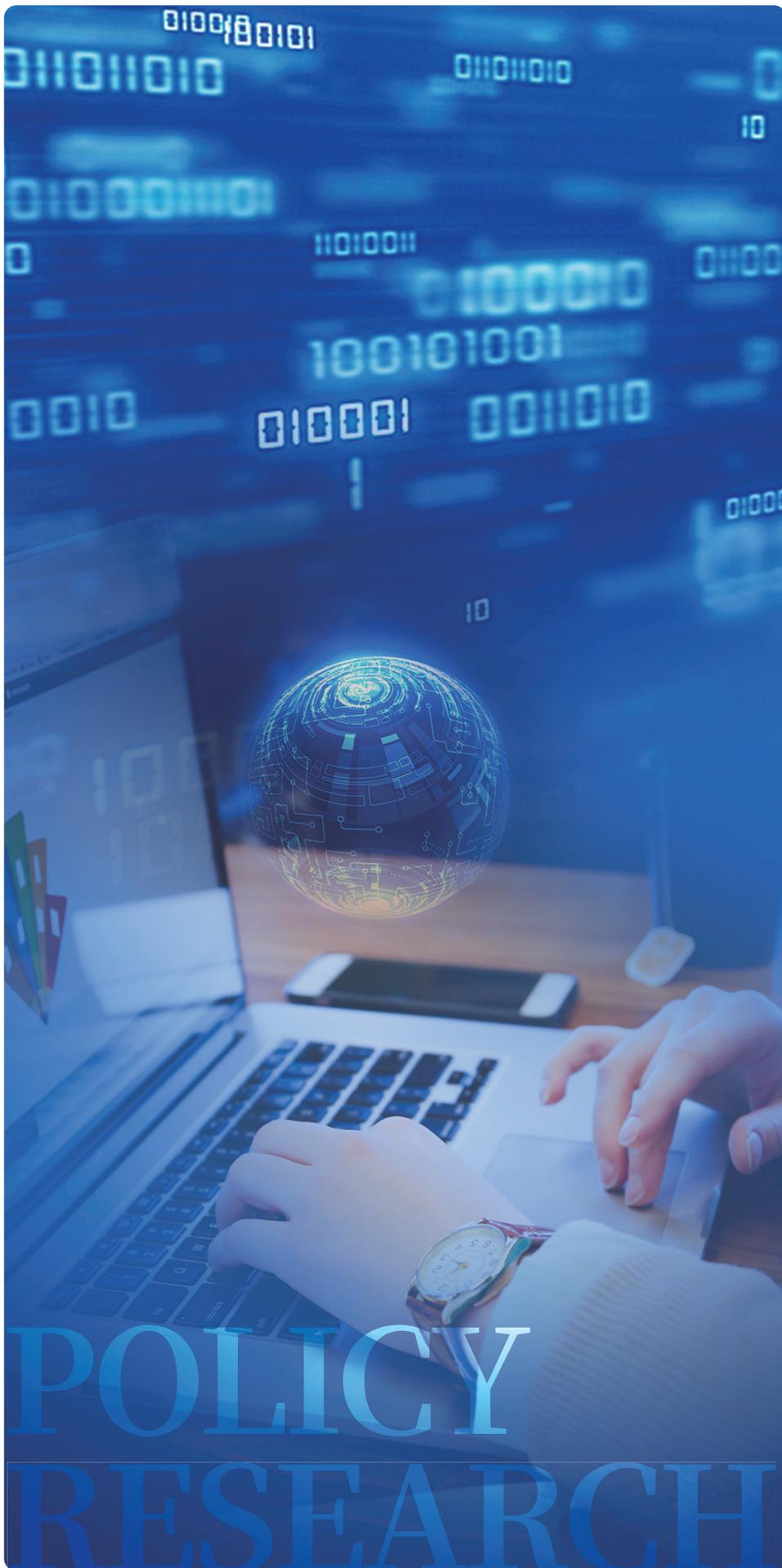


# 文康政研资讯

7  
第07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 关于青岛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政策简讯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以及“十四五”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青岛力量。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战略引领。
- 2.坚持市场主导。
- 3.坚持质量优先。
- 4.坚持统筹协调。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形成区域引领、发展均衡、协作互动、资源共享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带动区域发展能力更加显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在国内先进地位更加稳固,在全省领先优势更加突出。

-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
- 2.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
- 3.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
- 4.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 5.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专利评价质量导向,将知识产权政策支持重点转向高价值发明专利,引导市场主体向提升知识产权质量转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2.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知识产权协同创造,围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虚拟现实、生物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深度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3.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知识产权服务链;加强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产业增长极。加强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重点产业优势、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市政府)

4.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区、市政府)

## (二) 实施知识产权大保护工程。

1.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完善跨地域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巡回审理、互联网审理机制;申报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国家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营工作,落实专利权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和快速确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建立健全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指导支持在产业集聚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领域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机制;完善胶东经济圈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仲裁办,青岛海关,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司法保护,对恶意、情节严重侵权违法行为,实施惩罚

性赔偿,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惩处重复侵权、非正常申请、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司法局,青岛海关)

(三) 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1.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有关区、市政府)

2.建立专利导航创新发展决策机制,推动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

3.引进一流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完善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有关区、市政府)

(四)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强化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职能,统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

2.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

3.建立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探索打造知识产权区域特色,集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交易服务资源,构建专利创业孵化链,扶持、引导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

(五)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青岛)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产权大数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2.加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服务



效率,增加高校院所、产业园区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有关区、市政府)

3.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青落户,鼓励实力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崂山区政府)

#### (六) 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优化工程。

1.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专利导航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

2.构建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科技活动周、法制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

3.以中外合作科技项目、园区等为主要载体,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配合,提高执行力度和工作效率。

(二)完善投入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完善符合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公益宣传,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营造良好氛围。

(本文有删减)





## 关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政策简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平台建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政务数据在调节经济运行、改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撑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数据体系仍存在统筹管理机制不健全、供需对接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标准规范不统一、安全保障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部署要求，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建设指南。

### 一、建设背景

#### （一）建设现状。

1. 政务数据管理职能基本明确。
2.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
3. 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 （二）取得的成效。

1. 经济调节方面，利用大数据加强经济监测分析，提升研判能力。
2. 市场监管方面，通过数据共享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能力。
3. 社会管理方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公共服务方面，促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办事效率。
5. 生态环保方面，强化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2. 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不够充分。
3. 政务数据支撑应用水平亟待提升。

- 4.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不健全。
- 5.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亟需强化。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进一步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构建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
- 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
- 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
-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
- 坚持整体协同、安全可控。

### (三) 建设目标。

2023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到2025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四) 主要任务。

统筹管理一体化;数据目录一体化;数据资源一体化;共享交换一体化;数据服务一体化;算力设施一体化;标准规范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

### 三、总体架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为“1+32+N”框架结构。“1”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国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流转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32”是指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建设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地区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汇聚整合、共享开放,与国家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整合与供需对接,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可由国家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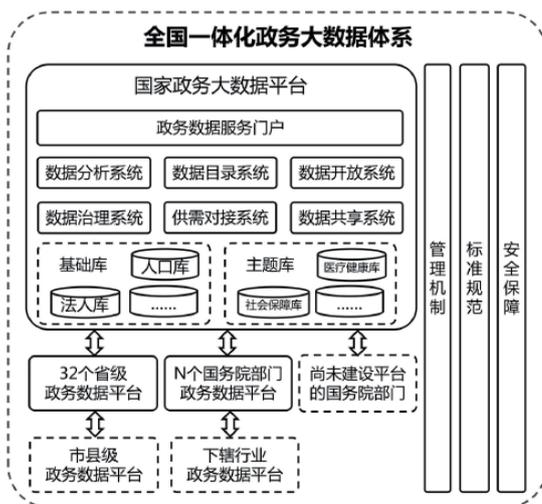


图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 (一)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内容构成。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在现有共享平台、开放平台、供需对接系统、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完善,新建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组件,打造形成的国家级政务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六大核心系统,以及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政务

区块链服务、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治理、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二)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核心节点。地方和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全量政务数据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据治理，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注册数据目录，申请、获取数据服务，并按需审批、提供数据资源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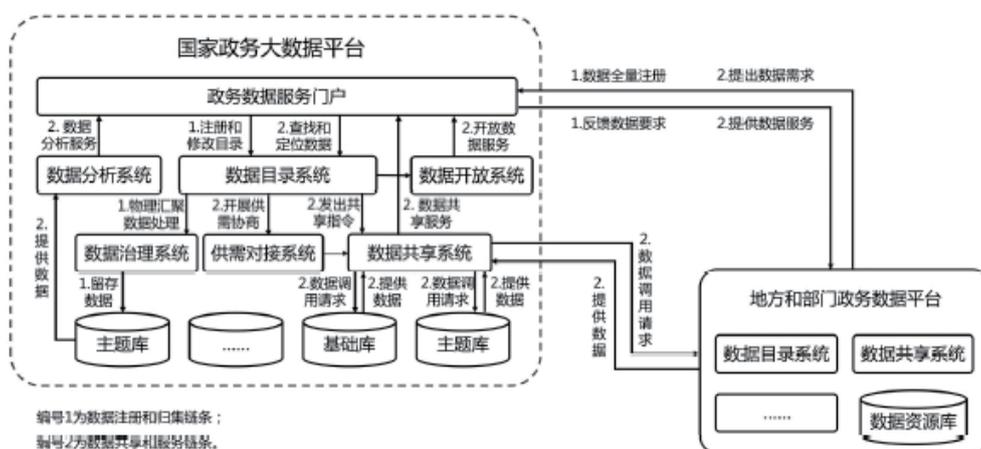


图2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形成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已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应将本部门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获取数据服务。

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辖区内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可采用省级统建或省市两级分建的模式建设完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并做好地方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同时，应当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旗)原则上不独立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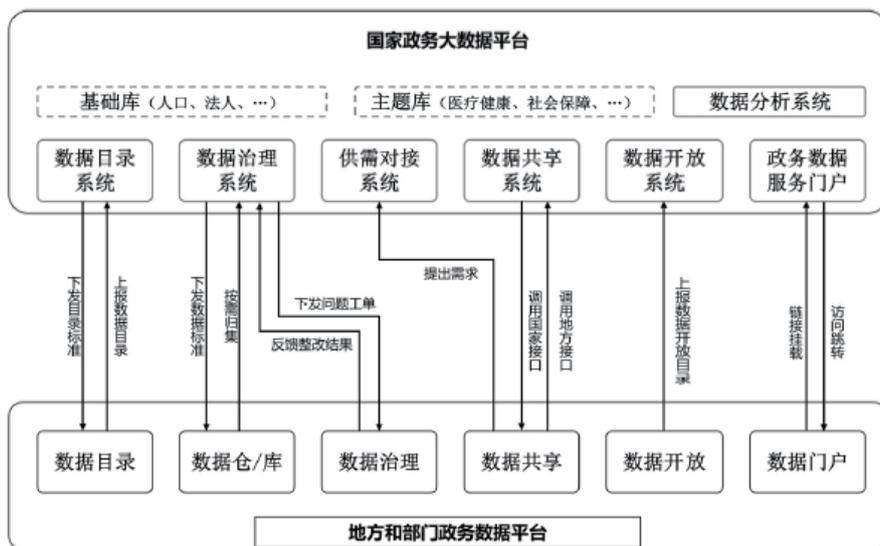


图3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有关系统关系图

### (三) 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1.整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数据共享渠道，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现有资源和能力，优化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构建形成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统一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涉密数据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开展共享，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数据向政务内网安全导入通道，以及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向政务外网安全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具备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军队等机构数据的能力，应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总对总系统联通或分级对接。

4.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需接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对接方式等，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

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5.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充分利用云、网等基础资源，发挥云资源集约调度优势，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更好满足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数据开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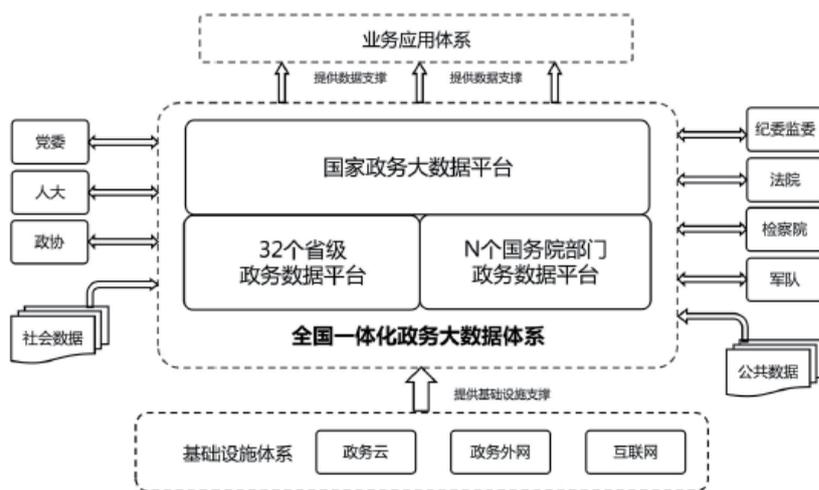


图4 国家平台与相关系统关系图

#### 四、主要内容

充分整合现有政务数据资源和平台系统，重点从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8个方面，组织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 (一) 统筹管理一体化。

- 1.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 2.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 (二) 数据目录一体化。

- 1.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 2.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 (三) 数据资源一体化。



- 1.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 2.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 3.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四) 共享交换一体化。

- 1.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
- 2.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五) 数据服务一体化。

- 1.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 2.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 3.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 4.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六) 算力设施一体化。

- 1.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 2.建设国家主备节点。
- 3.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七) 标准规范一体化。

- 1.加快编制国家标准。
- 2.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 3.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八) 安全保障一体化。

- 1.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 2.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 3.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实施。
- (二) 推进数据运营。
- (三) 强化督促落实。
- (四) 鼓励探索创新。

(本文有删减)

## 政策解读 ✦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聚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明确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指出了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建设原则。重点从统筹管理一体化、数据目录一体化、数据资源一体化、共享交换一体化、数据服务一体化、算力设施一体化、标准规范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等八个方面，组织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政务数据依法有序流动、高效共享，有效利用、高质赋能，为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一、政务数据目录一体化、数据资源一体化是政务数据统筹管理的引擎和基石。

国家政务数据具有权威性、公共性、专业性、广覆盖、高价值的特点。政务数据是我国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要素资源。政务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是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全量编目、归集汇聚、共享交换、开发利用，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流通和业务协同的关键引擎。

### 二、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是政务大数据体系高质量建设和数据安全的关键保障。

数据标准规范制定是强化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动、应用、归档，实现融合汇聚、价值挖掘、高效协同、安全有序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已经发布关于数据治理规范、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服务安全等方面数据标准规范。

### 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一体化、数据服务一体化是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的创新举措。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是实现电子政务系统智能互联、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促进数据全面赋能数字政府管理服务业务转型升级的直接动能。数字政府对政务平台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相关战略性文件推进各地区各部门间的数据协同共享和消除数据壁垒孤岛。

（摘自中国政府网网站）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研读

**RESEARCH**



## 关于建立网络检索督导机制，守住基础科研信息安全防线

李 翊

近期，经调研发现百度为提高用户体验，开发了众多算法，如飓风算法、细雨算法、清风算法等，并同时开发了“百度学术”搜索。在实际应用中，上述系统存在一系列问题。以2022年2月23日电脑端搜索关键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例，其生成76页共计99400000个相关搜索结果，而在最高频点击的第1页的第15条结果内容中，对应关键信息内容仅有9条，其余6条内容均为广告链接，广告占比高达40%。此外，由于竞价排名机制，位列搜索结果第一位的是同名虚假广告。此例说明了以下三个主要问题：

一、企业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尚不健全，针对科研信息检索安全没有针对性保护措施，信息企业的商业盈利模式和路径规范程度低；

二、科研信息行业检索算法趋同，匹配效率低下，检索系统商业广告占比过大，难以建立健全学术检索结果大数据生态。

三、信息检索结果不精准，造成科研人员“翻墙”使用外网检索服务。学术信息搜索服务方面使用者普遍认为存在搜索精度不准的问题，由此影响了国家学术信息大数据生态环境。

近年来，在国际复杂环境的外部技术封锁威胁和多元打压等背景下，我国持续加大基础科技创新投入和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据教育部统计，2021年我国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4430万人，在学研究生333.24万人。截止2021年5月，中国发表SCI论文数量已超越美国居于榜首，质量亦有所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基层科研人员，是国家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的主力军，更是参与国际科技竞争的重要保障。借助搜索引擎高频次检索各类学术内容，进而研究产生海量学科信息。目前百度已实质上成为中国最大搜索引擎，2021第三季度，百度中国市场份额为



82.51%，搜狗为7.62%；百度PC端市场占比40.26%，搜狗为29.54%。2021年12月，百度APP的月活跃用户为6.22亿。以百度为代表的信息企业均存在一定的算法商业导向和广告竞价排名现象，其对于国家基础科研信息网络检索的效率具有负面阻碍效应。

### 建议：

一、中央网信办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督促企业对应更新算法，提升信息匹配效率，精准识别IP地址库，引入基础科研信息检索保障机制，提供纯净学术检索服务。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制定网络检索督导机制，针对性完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并定期更新高校和科研单位网络IP地址库。

三、大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学术信息专业大数据库。保护检索信息大数据内容，守住基础科研信息安全防线，制定长远规划，引导搜索引擎行业重视基础科研包含的重要数据和敏感信息，助力扩大国家科研领域的检索规模。

## 关于拓展我国互联网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建议

李 翊

近三年来,为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提升我国网络空间治理能力,我国分别在杭州、广州、北京设立了三个互联网人民法院,构建了世界范围领先的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互联网法院在促进国家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并且在电子诉讼智能化服务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这对于提升我国在全球互联网领域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后,当年立案3040件案件,其中网络购物合同纠纷459件,占比15.1%。对这类占比较大的纠纷案件,在立案时须审查购物合同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认定电子商务平台是立案管辖的前提。该因素直接限制了互联网性质案件的法院管辖范围。目前,我国互联网法院的诉讼管辖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目前我国互联网法院的诉讼管辖范围相对较窄。例如受理知识产权类型案件仅有著作权和域名两个方面纠纷类型案件,商标权及专利权争端至今尚未纳入其管辖范围,同时由于受限于涉外案件管辖规则,互联网法院管辖权的连接点制度设计单一且保守,其狭窄的管辖权范围制约了互联网法院案件立案受理和审理机制发挥预期效用。

二是由于没有制定区块链证据司法认定规则与审查标准,互联网法院存取证行为规范化和司法存证认定效率较低。由于网络的无边界性与传统管辖权的地域性存在冲突,在互联网网络中并不存在网络物理性的边界区分,人们不能像现实世界一样按照时间和空间进行地点的确认。例如,互联网法院未将IP地址、域名、网络服务器等与网络传输有关的连接点纳入其管辖的范畴,也没有制定法院区块链平台与外部的存证链之间直接对接的法定化标准规范,这就形成了互联网法院电子智能化机制与网络空间市场要求的外网存证链对接屏障和壁垒。



## 建议：

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互联网法院关于管辖及司法裁判引导等问题工作意见或裁判规则及案例指引》或制定相关配套司法解释，为打造有序健康的互联网行业竞争秩序提供司法保障。特别确定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以互联网+传统案由的方式，树立新的限定条件法律关系的新规则。在明确司法适用规则中引入对区块链概念的法律解释。赋予互联网法院涉外案件的管辖权规则，适当增加互联网法院涉外案件管辖连接点，扩大互联网法院域外管辖权，有效保障国内外企业在中国的法律程序和实体利益。

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范性文件，引导全国各级法院在涉外案件的诉讼程序上，完善在线诉讼规则，全面推广互联网法院线上诉讼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发展，提高中国电子诉讼的国际影响力，引领世界移动电子诉讼发展潮流。通过对接网络行业场景，加快类案高效裁判。打通包括涉外知识产权、国际商事海事、跨境金融、网络医疗等行业场景端口，提取行业要素，构建结构化知识图谱，打造类型化案件审判系统，融合大数据深度应用、证据信息比对、要素式速裁、文书自动生成等前沿诉讼新技术，推进创新互联网架构的审判模式。推进电子诉讼技术发展，完善配套规则。总结互联网法院审判规则与程序实践，出台电子诉讼相关司法解释，为电子诉讼适用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与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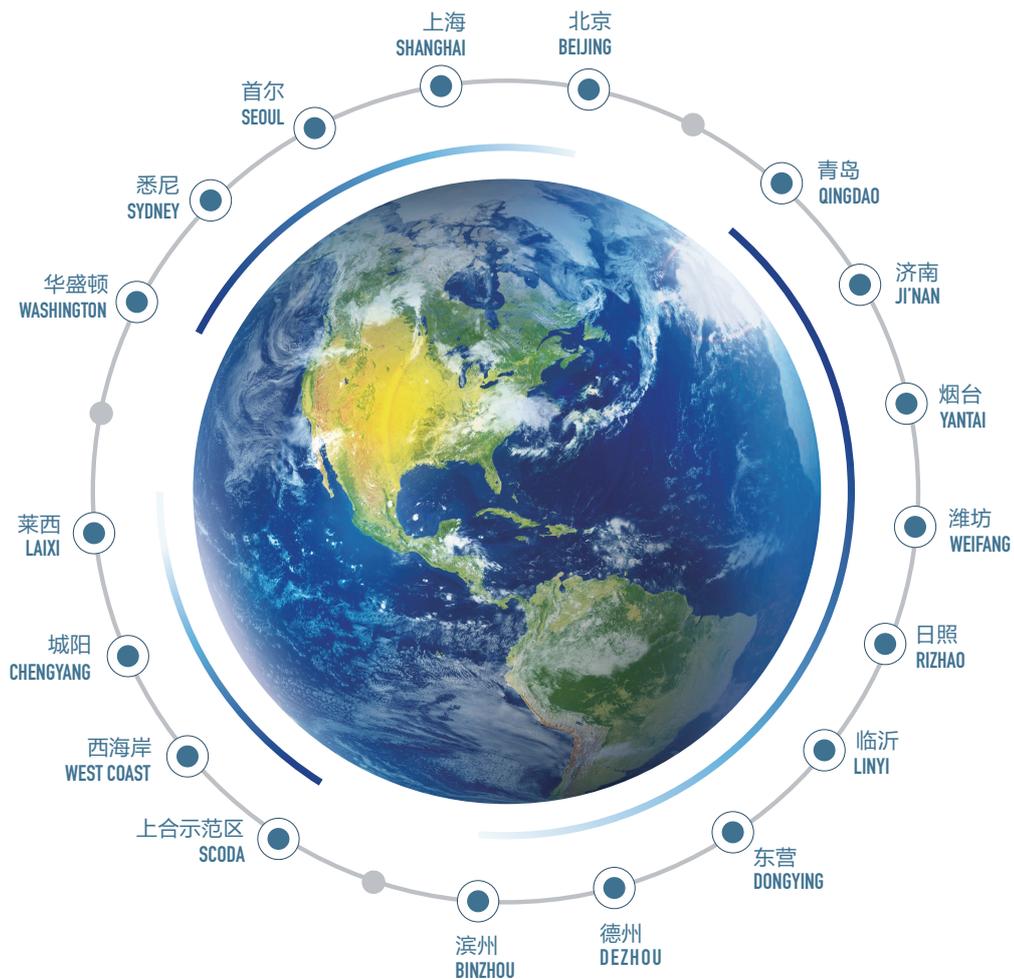
三、司法部针对律师行业制定关于支持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律师行业的规范性政策。在司法部指导下，针对互联网技术和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兴事物，组织各地律协了解互联网行业前沿技术和产品模式，立足于电子诉讼发展需求，科学制定法律服务平台责任，针对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保障等问题，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开展数据类等新型法律问题的调研，共同形成电子诉讼系列问题的工作指导意见。

# WINCON 文康律师事务所 WINCON LAW FIRM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四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LFR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楼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A座1510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重庆中路15号2栋  
电话: +86-532-66899858

-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